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.		
领导批示	如所布 20/6 同意. 呈请分管领导阅办 20/6 张红 19/6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4〕2号)文件第五条规定,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.妥否,请示! 崔梦金 19/6		
传阅签字			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 0896-3715555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，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007 号	四川鑫柯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尼玛镇尼玛县法院后侧	材料堆放处、驻地、项目部	0.04 公顷	2024 年 6 月 1 日 -2025 年 10 月 31 日

